

立法院第8屆第3會期內政委員會第20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間：102年4月25日（星期四）上午9時16分至12時7分
下午2時30分至4時41分

地點：本院紅樓202會議室

出席委員：段宜康 邱文彥 黃文玲 陳怡潔 姚文智 張慶忠
陳其邁 吳育昇 陳超明 江啟臣 徐欣瑩 紀國棟
李俊俤

委員出席13人

列席委員：陳亭妃 陳歐珀 許忠信 楊應雄 鄭天財 孔文吉
李桐豪 李貴敏 陳鎮湘 陳碧涵 林德福 羅明才
徐耀昌 葉宜津 廖正井 陳淑慧 林正二 賴士葆
薛凌 江惠貞 尤美女 黃昭順 蕭美琴 呂玉玲
簡東明 黃偉哲 潘維剛 林世嘉 邱志偉 蔡其昌

委員列席30人

請假委員：高金素梅

委員請假1人

列席官員：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	王郁琦
副主任委員	張顯耀
副主任委員	林祖嘉
主任秘書	吳美紅
企劃處處長	楊家駿
文教處副處長	王學奮
經濟處處長	李麗珍
法政處處長	葉寧
港澳處代理處長	陳明仁
聯絡處處長	高銘村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董事長	林中森
經貿處處長	陳榮元
綜合處副處長	盧正愷

經濟部常務次長	卓士昭
商業司專門委員	陳秘順
工業局副組長	陳慧英
國際貿易局副局長	江文若
投資審議委員會組長	朱 萍
財政部常務次長	許虞哲
賦稅署副署長	許慈美
關務署副組長	徐仁達
內政部簡任視察	林俊良
文化部專門委員	徐振德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專門委員	莊繼章
交通部參事兼執行秘書	黎瑞德
行政院衛生署國際合作處副處長	商東福
醫事處科長	呂念慈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簡任技正	尤泳智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秘書	許銘吉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簡任技正兼科長	唐淑華
公平交易委員會處長	辛志中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專門委員	張兆琦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副處長	鄭 康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副處長	吳政學

主 席：江召集委員啟臣

專門委員：鄭世榮

主任秘書：李秋美

紀 錄：簡任秘書 賈北松

 簡任編審 周志聖

 科 長 吳人寬

 薦任科員 喻 珊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邀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王郁琦、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董事長林中森、經濟部次長、財政部次長就「兩岸服務貿易協議洽簽進度、實質效益，及兩岸電子商務市場競爭關係之現況-以淘寶網為例」提出專題報告並備質詢；另請內政部、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交通部、文化部、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派員列席並備質詢。

(本次會議計有委員段宜康、江啟臣、姚文智、張慶忠、黃文玲、許忠信、陳怡潔、吳育昇、李貴敏、江惠貞、許添財、陳碧涵、陳超明、李俊佺、李桐豪、陳其邁、紀國棟、邱文彥、林佳龍等 19 人提出質詢，均經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王郁琦及所屬、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董事長林中森、財政部常務次長許虞哲、經濟部常務次長卓士昭及所屬、交通部參事兼執行秘書黎瑞德、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秘書許銘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副處長鄭康、行政院衛生署國際合作處副處長商東福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潘維剛、陳歐珀、張慶忠、徐欣瑩等提出書面質詢列入公報紀錄，請相關機關另以書面答復。)

決定：

-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或要求提供之說明資料，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臨時提案

第一案

鑒於台灣已出現自大陸地區移入之禽流感 (H7N9) 病患，造成人心浮動，為確保國人及境內健康，爰建請陸委會會同有關機關密切掌

握大陸地區之疫情發展，並隨時調整旅遊警示燈號。提醒國人注意自身旅遊安全。

提案人：江啟臣 邱文彥 徐欣瑩 紀國棟
陳怡潔 張慶忠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鑒於金門沙灘快速消失，連帶造成國土流失問題，建議政府應禁止島上民眾採砂，並依照「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八十條之一」的立法精神加強取締大陸抽砂船。同時建議陸委會透過海基、海協兩會，將禁止大陸人民在金門附近海域抽砂列入兩岸對談議題，以免金門繼續「淪陷」。

提案人：張慶忠 邱文彥 江啟臣 黃文玲
陳怡潔 吳育昇 紀國棟 徐欣瑩
楊應雄 許忠信

決議：修正通過，文字內容修改為：「鑒於金門沙灘快速消失，連帶造成國土流失問題，建議政府應依照『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八十條之一』的立法精神加強取締大陸抽砂船。同時建議陸委會透過海基、海協兩會，將禁止大陸人民在金門附近海域抽砂列入兩會溝通議題，兩岸加強管制，以免金門繼續『淪陷』。」。

第三案

有鑑於兩岸服務貿易協議磋商過程缺乏透明監督機制，為確保兩岸服務貿易協議之利益極大化，衝擊極小化，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應會同相關部會，將協議文本草案「特定承諾表」(市場開放清單)與「關於服務提供者的具體規定」等附件，雙方開放項目比例與對我國勞工就業、產業發展及國家安全等衝擊影響評估，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簽署，以落實國會監督。

提案人：李俊佺 陳其邁 黃文玲 姚文智
段宜康

決議：除第二行「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應會同相關部會」文字修改為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與經濟部應會同相關部會」；及後段「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文字修改為「應於簽署前，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外，餘照案通過。

第四案

鑒於海峽交流基金會、海峽兩岸關係協會兩會即將洽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由於該協議內容將涵蓋零售、金融、觀光、文化、醫療等產業。因服務業涉及市場開放，雖有助於服務業與貿易業的自由化，但仍應審慎評估其對我國相關產業之衝擊。爰要求陸委會及海基會於簽署服務貿易協議前，應先完成「就業影響評估」，就各產業別、地域(縣市)、性別、職務工作者的就業衝擊，並提出因應對策。且評估程序必須有相關產業、勞工的參與，評估報告必須送交本院。

提案人：姚文智 黃文玲 段宜康 李俊偉
陳其邁 尤美女

決議：除第四行「爰要求陸委會及海基會於簽署服務貿易協議前」文字修改為「爰要求陸委會、經濟部及海基會於簽署服務貿易協議前」；及末句「評估報告必須送交本院。」文字修改為「評估報告必須送交內政委員會。」外，餘照案通過。

散會

